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4）罚字【2022】12号

灵璧金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坤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TC4N69Q

地址：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南部）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3月1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承建的灵璧县金源里小区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建筑施工场区内2号楼与3号楼之间的裸土露天堆放，未有效覆盖，产生扬尘。

以上事实，有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日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4）罚（听）告字[2022]0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按

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的规定，对你公司处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